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新疆万科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2-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发展需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之直接全资子公司万科（新疆）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万科”），拟通过保险资金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融资期限最长为 15 年。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与金融机构签订保证合同，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全额担保。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总裁决策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总裁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策同意前述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科（新疆）企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31 日

注册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

法定代表人：潘岩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合计持有新疆万科 100% 股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经营开发；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疆万科资产总额人民币 716,999.68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688,783.66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8,216.02 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15,500.27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43,438.79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2,401.3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6%。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疆万科资产总额人民币 619,712.31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594,278.64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5,433.67 万元；2021 年 1 月-12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20,835.33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25,613.97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4,018.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6%。截止目前，新疆万科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抵押，不存在诉讼事项。新疆万科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保证合同下为前述融资事项的本息全额(以金融机构实际划拨给新疆万科的金额为准)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新疆万科未偿还其在前述融资项下的任何到期债务，或金融机构宣布新疆万科需加速到期偿还，而新疆万科不能加速到期清偿的债务，金融机构有权要求公司履行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新疆万科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支持新疆万科的业务发展，新疆万科作为公司的直接全资子公司，有能力偿付有关融资。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 388.22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7.2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248.84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139.38 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约为人民币 395.22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将为 17.60%。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